**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指引**

**立案指南之二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立案指南**

1. **受理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的范围**

1.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或与其他基层法院生效民事案件主要被执行财产在相关辖区的执行申请。

注：刑事案件财产部分执行由刑庭提交，当事人申请执行向刑庭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2.基层法院执行仲裁裁决情形：

（1）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主要财产所在地在本市的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均不在广东省内，执行标的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2）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主要财产所在地在本市的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非涉外涉港澳台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住所地在广东省外，执行标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

3.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未特别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主要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执行。

**二、申请执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执行申请书（原件）一份；**

需申请人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名或加盖公章。

**2、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一份；**

（1）申请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

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2）被执行人：

自然人：身份信息（如身份证件、基层组织出具的查询信息等）

法人：近三个月生成的工商信息（必须显示生成日期，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企业信用网上查询下载）。

**3、委托代理材料一份（有代理人需提供）；**

 以下授权委托书内的授权事项需列明“**可代为申请执行**”

（1）律师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律师事务所所函原件、有效期内的执业证（含有效期备案页面）。

（2）其他代理：

近亲属：授权委托书原件、关系证明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

公司员工：授权委托书原件、在职证明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

公民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公司或政府基层组织推荐信原件、员工在职证明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需在同一页面）。

**4、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1）南山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如有二审文书，请一并提交）注：文书需上传彩色件；

（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或调解书以及【送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送达回执或送达证明，如有公告、布告、邮单需一并提供（文书需上传彩色件）；

（3）商事仲裁裁决书以及【送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证明或生效证明；

（4）公证债权书及执行证书。

**5、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需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签字，并且勾选第四项的送达方式，可多选）以及送达地址线索书（需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签字）；**

**6、若有保全，请提交保全裁定书和查封冻结财产通知书一份；**

**7、诚信诉讼承诺书及收款账户确认书各一份。**

**准备好以上材料后，将所有材料按照上述分类扫描成PDF并命名。[文件页面需完整，不得缺页漏页，请勿有手机反光、阴影]**

**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https://ssfw.gdcourts.gov.cn）电脑端进行网上立案操作（请在首次执行端口提交材料）。**

**执行申请书（范本）**

**申请人**：姓名：XXX，性别：男/女，出生年月：XXX年XX月XX日，身份证号码：XXXX，地址：需具体到门牌，电话：XXX。

（或公司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号，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称）

**被执行人**：姓名：XXX，性别：男/女，出生年月：XXX年XX月XX日，身份证号码：XXXX，地址：需具体到门牌，电话：XXX（无法接通也可提供）。

（或公司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号，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称）

（若有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列明申请人一、申请人二，被执行人一样）

**执行依据：** （2020）粤0305民初XXXX号/深南劳人仲案[2020]XXXX号

 （2020）粤03民终XXX号/深劳人仲案[2020]XXXX号

**请求事项：**

1. 支付某某款项XX元；
2.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XXX元；

3、被执行人承担本案的执行费用。

（以上事项以实际判决或仲裁项删减！）

（抚养费需列明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共Y月，每月XXX元，合计XXXX元。）

（探视权需列明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共X次，合计XXX小时，以及对方拒绝探视的证明材料。）

（注:【诉讼费】及【保全费】不可列入执行请求事项，迳付的除外。）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调解书/仲裁裁决书。

此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签名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